

沧州市涛源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6月9日，沧州市涛源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市运河区北环西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 E116°48'16.20"、N38°19'52.68"。项目东侧为门市及道路（支路），南侧为汽车维修厂及物流公司，西侧为储物间，北侧为太原路（原北环西路），距离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 667 米荣盛御府小区。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站房、油罐区、加油区、辅房四部分。设双枪加油机 6 个，埋地双层储油罐共 5 个，其中，4 个 20m³ 汽油储罐、1 个 20m³ 柴油储罐。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沧州市涛源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037434219227），沧州市涛源加油站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1 月开始建设，2021 年 3 月建设完成，2021 年 4 月投入运行，该项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取得了沧州市运河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批复文号：沧运环表[2020]19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涉及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复内容相比，变动情况如下：

- 1、新增危废间，油泥改为危废间暂存，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2、生活污水排入附近公厕。

三、本项目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在卸油、储油和加油过程会挥发产生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为了验收组：
马海峰
王书生
孙海
刘晓红
张明
张连军

减少油品的挥发，本项目在卸油、加油和储油过程中分别采取措施。

卸油过程：采用密闭卸油方式，油罐车通过油气回收装置回收卸油过程产生的油气。

加油过程：汽油加油机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严格按规范操作管理，油气回收装置定期检查、维护并记录备查。加油车辆达到自动停止加油高度时，不再向油箱内加油。

储油过程：储油罐采用双层钢制储油罐，油罐呼吸阀排放口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一部分是卸油时油罐内压力增加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另一部分是由于温差变化，造成油罐内外的压力差，而排放一部分非甲烷总烃，储油罐油气排放处设置呼吸阀控制废气排放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职工产生生活污水，排入附近公厕。

3. 噪声防治措施

双油品加油机配备的柴油潜油泵、加油机及车辆噪声等设备运行产生噪声，设备噪声值在 70~85dB (A) 之间，进出加油站汽车噪声值在 70~75dB (A) 之间。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型号的生产设备，并设置减振垫；进出口处设置减速路拱，控制车辆行驶速度，以降低进出车辆交通噪声对站外敏感点的影响。

4. 固废防治措施

储油罐沉淀产生的油泥，每 3 年清理一次，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理并处理油泥，危废间暂存。油泥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21-08。

项目运营后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09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该企业生产正常，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负荷(75%)，达到 75%以上，满足验收检测技术规范要求。

(1) 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结果

油气回收系统的密闭性、气液比、液阻压力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中表 1、表 2 及 4.3.3 的有关规定。

(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组：

王国清 陈伟光 陈军 邓海东 张明 张洁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 0.98mg/m³, 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其他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监控点处排放浓度最大值 1.36mg/m³, 监测结果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昼间监测范围为 (56.4~67) dB(A), 夜间监测范围为 (47.2~53.7) dB(A), 北厂界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区标准要求; 其它厂界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弃物

储油罐沉淀产生的油泥, 每 3 年清理一次, 油泥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21-08。油泥经统一收集后, 危废间暂存, 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其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的类别应包括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进行处理、处置。

项目办公人员产生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 总量控制要求

依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和证明, 按 3 班工作制, 每班 8 小时, 年工作 365 天, 该企业污染物排放量为: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满足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 COD: 0t/a; 氨氮: 0t/a; SO₂: 0t/a; NO_x: 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噪声排放达标, 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 项目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补充意见

验收组:

马海清 吴桂 李文 司海龙 张明 张立峰

沧州市涛源加油站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年6月9日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组长	马海涛	沧州市涛源加油站	经理	13931758818	马海涛
	张月苍	河北贵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8631790192	张月苍
	毛娜	沧州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8032707287	毛娜
	邓福利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高工	13930798439	邓福利
	张德智	河北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	13582731882	张德智
	张明	河北兴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	0317-3060059	张明